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发改价格〔2019〕168号

关于开展清理“红顶中介”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切实规范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，健全审批服务中介机构监管长效机制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减轻企业群众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山东省2019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实清单要求，经研究，对在政务服务过程中存在的“红顶中介”现象清理情况进行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目标，按照“摸清底数、集中整治、规范管理、加强培育”的原则，着力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事业单位“五分开”、中介服务职能事业单位脱钩改制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，努力营造管理规范、运行有序、监督有力、服务高效审批服务中介市场。

三、清理内容

“红顶中介”主要是指审批部门所属、指定或机关工作人员兼职（任职）的、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。如有的中介机构、社会团体与部门不脱钩，或者明脱暗不脱；有的中介机构出资人就是行政部门或其工作人员，有的出资人虽和政府部门无关，但是背后却是行政部门或其工作人员；有的靠掌握的行政审批前期资格选拔权、审计、鉴定、评估、参评选拔、注册或公证等职权，与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做“地下交易”；有的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以服务费、会费、咨询费等名义“分红”，有的以高房租、超额水电费等向主管部门输送利益；有的以高息集资、投资分红的形式与主管部门结成利益共同体，有的直接将资金划转至主管部门或者所属事业单位；有的部门把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当成单位的自留地，把自身的费用转

行业垄断，强制企业入会、参加各类培训班、研讨班并收费，强制收取赞助费、咨询费、服务费、审验费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具体抓，真正查实中介服务领域存在的“红顶中介”现象，防止走过场。

(二) 注重实效。对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，找出存在问题根源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、措施和建议，要实事求是，不漏查瞒报、不搞选择、不打埋伏。

(三) 严明纪律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准确把握有关政策，排除干扰，深入实际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对履行监管责任不力、走过场，中介服务机构存在明显问题未发现、未整改的，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不支持、不配合的，上报市委改革办严肃追责。

(四) 及时上报。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将清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不存在问题的要零报告，认真填报《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“红顶中介”清理自查情况表》(见附件)，请按规定时间将纸质版(加盖公章)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电子版发送政府协同办公邮箱。

联系人：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张伟

电话：8727897 协同办公邮箱：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

联系人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科 赵从佗

电话：8770797 协同办公邮箱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科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符云清

电话：5977793 协同办公邮箱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

附件：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“红顶中介”清理自查情况表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19年8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